

诸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诸职技鉴函〔2021〕60号

关于同意诸暨市颐和养老中心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诸暨市颐和养老中心：

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要求，受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4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单位职工

附件：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诸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机构名称	诸暨市颐和养老中心		
机构简称		备案号	Y000033504075
机构类型	用人单位		
联系人	万剑锋	联系电话	18069595668
邮箱	565076325@qq.com	网址	
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文博路8号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

